

臺北市政府 105.11.04. 府訴二字第 10509151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9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一）就所屬勞工○○○105 年 2 月 19 日延長工作時間 0.5 小時，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為 83 元（ $30000/30/8*4/3*0.5$ ），惟訴願人僅給付 65 元，短少 18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二）與所屬內場人員約定每日正常工時為 8.5 小時，而使內場勞工○○○、○○○、○○○、○○○等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三）所僱勞工○○○10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9 日，連續出勤 17 日；

勞工○○○10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連續出勤 14 日及勞工○○○105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3 日連續出勤 18 日，訴願人均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四）未使勞工○○○、○○○、○○○、○○○、○○○等於應放假之日（即 4 月 4 日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休假，違反同法第 37 條規定等情事，乃以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

530546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其即日改善，如有異議，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法情事明確，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799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

於 105 年 7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

				元。	
				
18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	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32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者。	第 36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33	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第 37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

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因主廚徐建堂於 105 年 4 月份開刀住院更休養長達 1 個月之久，其餘內場廚師勢必分擔此重任，致所屬員工○○○、○○○、○○○等 3 人連續出勤 14 日以上，未給予勞工每 7 天應有 1 天例假，此狀況非訴願人所樂見。
- (二) 有關訴願人短發加班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訴願人業已於發放 6 月份薪資時補足；有關訴願人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訴願人業依法令規定調整；另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國定假日訴願人業經勞資雙方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以中央主關機關規定全年休假日總數，分攤於全年 12 個月方式排假，並且個別以書面方式取得所有員工同意，請體諒訴願人立即改善之誠意及企業經營不易等情，予以撤銷罰鍰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未完全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勞工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之休假等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因主廚○○○於 105 年 4 月份開刀住院更休 養長達 1 個月之久，其餘內場廚師勢必分擔此重任，致所屬員工○○○、○○○、○○○等 3 人連續出勤 14 日以上，未給予勞工每 7 天應有 1 天例假，此狀況非訴願人所樂見；而有關訴願人短發加班費，業已於發放 6 月份薪資時補足；有關訴願人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訴願人業依法令規定調整；另國定假日業經勞資雙方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以中央主關機關規定全年休假日總數，分攤於全年 12 個月方式排假，並且個別以書面方式取得所有員工同意，請體諒訴願人立即改善之誠意及企業經營不易等情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37 條所明定；倘有違反時，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

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查訴願人所屬員工○○○、○○○、○○○等 3 人連續出勤 14 日以上之事實，有卷附其等 3 人 105 年 4 月份之考勤表影本附卷可稽；雖訴

願人主張其等 3 人連續出勤係為分擔主廚○○○開刀住院休養連續請長假所為不得已措施，惟似此員工請長假，訴願人自應負指揮監督之責，妥為因應適法調整勞工輪值之方式，而非事後請其等 3 人出具切結書而邀免其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未完全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之休假等違規情事，業如前述；雖其主張短發加班費業已於發放 6 月份薪資時補足；有關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其業依法令規定調整；另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國定假日，業經勞資雙方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以中央主關機關規定全年休假日總數，分攤於全年 12 個月方式排假，並且個別以書面方式取得所有員工同意等情；縱令訴願人之主張屬實，惟此乃屬勞動檢查後之改善作為，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尚無從解免其違規行為之責任。此部分之訴願主張，仍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各處最低額度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